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农发〔2022〕10号

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 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班卡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1〕104号）要求，按照《永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》（永巩固振兴组〔2022〕14号）安排，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3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安排用于永德县班卡乡2022年班卡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，请列入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相关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

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开组办〔2018〕2号）等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要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，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、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19〕20号）要求，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三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精神，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纪委，县审计局，本级预算股。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4日印发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永德县班卡乡2022年班卡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郭文斌 0883-5855042
主管部门		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		实施单位	永德县班卡乡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3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30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解决“以路为市”情况，为农特产品交易提供便捷和帮助销售，帮助群众销售农特产品，提高收入，提供就业岗位，提升市场环境卫生，促进班卡乡市场经济发展。群众满意率达90%以上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地坪硬化		2300m²
			C25片石混凝土挡墙		130m³
			土方回填及碾压		1800m³
			800双壁波纹管		6m
			200pvc管		22. 8m
			160pvc管		38m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	2021年3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		2021年8月
		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		≤30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全乡受益户数		≤4899户
			全乡受益人口数		≤20425人
		可持续影响	使用年限		≥2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受益群众满意度		≥90%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，可